

陕西省作家协会机关餐厅委托经营协议

甲方：陕西省作家协会

乙方：陕西卓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甲方机关餐厅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协议目标

- 1.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甲方机关餐厅，保障甲方员工按时就餐。
- 2.通过双方互相信任和理解支持，保证饭菜的质量、营养、卫生和安全。

二、协议期限

1.经营期为壹年，从2025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若期满后经营状况正常、甲方满意，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按照同等条件续签经营协议。

2.经营期内，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本协议内容。

3.经营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的权利。如乙方无意续签协议，有义务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三、费用计算

合同价为489740.00元，采用“食材+ 劳务”的合作方式。

1.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食材费，按照每就餐日1442.5元，就餐日以实际就餐天数为准。

“劳务部分”按照每月¥11,000.00 元的员工工资补助标准，合同期内分两次付清。

2.食材费用结算规则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早餐、午餐）服务，早餐就餐人数不超过45人且午餐就餐人数不超过70人时，均按照1442.5元/天结算；早餐就餐人数超出45人时，超出的人数按照7元/人标准据实结算，午餐就餐人数超出70人时，超出的人数按照20元/人标准据实结算。

3.上述计算标准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结款方式：

（1）乙方每月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有超出部分，乙方需先将上月超出部分数提供给甲方，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乙方，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再就劳务部分开具餐饮服务费发票，食材部分开具食材配送发票。

（2）甲方按月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完成转账。

户名： 陕西卓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02845203676

开户行： 中国银行土门支行

四、餐厅管理

1.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满足职工就餐、正常操作需求的场地，乙方在经营期限内使用，不得自行改变其用途。

2.乙方总体负责经营管理甲方餐厅原材料、商品的采购、加工、制作、售卖服务、员工管理、卫生清洁、食品安全等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商品质量全面监督、考核，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不安全状况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况有权制止或进行相应的处罚。

4.就餐时间

（1）根据甲方的要求，准时提供餐食。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合理范围内对餐厅就餐时间进行调整。

5.就餐人员以甲方职工为主，每次就餐以人脸识别或刷卡为依据，乙方自主经营期间不得私自外包或转包。

6.乙方承担的费用：

（1）乙方员工宿舍费用及宿舍相关物业、水、电等费用；

（2）餐厅饮食文化宣传及后厨规范标识标牌等建设；

（3）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经营期间餐厅需要新增设备和器具的，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自行决定采购解决，资产归乙方所有，合同期结束自行处理。

8.经营期间餐厅线路需增容改造，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自行决定采购解决，资产归乙方所有，经营期结束增容线路按价转入下一家经营单位。

五、食品卫生安全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

2.甲方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所需全部证件，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调处理乙方与当地各执法部门间的关系，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服务保障环境。

3.乙方对售饭菜等食品负安全责任，如发生食源性安全事故，经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依法处理相关事宜。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拥有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就餐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

(2) 对餐厅饭菜质量、卫生、服务质量等有管理监督权；

(3) 对集中反映的意见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4) 有权对乙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有权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上岗人员提出调换和辞退建议，确保上岗人员素质良好。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尊重乙方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安排、介绍供货商和餐厅工作人员；

(2) 甲方保证水、电、气、暖的正常供应。如遇停水、停电、停气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调解决水、电、气供应事宜。在经营过

程中由于质量问题房屋出现漏水、脱落等工程建筑设施方面的维修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餐厅正常营运秩序，督促职工文明用餐，有效杜绝浪费现象，并免费为乙方办理车辆进出、停放手续；

(4) 甲方按实际经营需求一次性配齐除乙方投资外的相关设施设备交给乙方使用并负责日常维修保养。甲方投资的设施设备正常报废，由乙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并办理固定资产核减手续；

(5)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清运条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餐厨垃圾妥善存放在指定地点；

(6) 若遇疫情影响或不具备堂食许可条件的，须打包就餐的情形，所需餐盒等低值易耗品均由甲方负责提供；

(7) 在经营期间，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引进第二家公司或个人进行食品加工、销售，以确保乙方正常经营。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在甲方提供场所内开展符合协议约定的餐饮服务的权利；

(2) 有权在适当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获得相应结算价款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按甲方要求乙方准时正常供餐，节假日甲方有加班或接待时应保证正常用餐，无特殊原因乙方无故停业一天处罚1000元；

(2) 乙方管理人员要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工作预见性，发现问题及时主动纠正，并抓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有义务加强员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岗位技能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能虚心接受就餐者的合理建议；

(3) 乙方有义务在其经营场所配备防火器材、做好防盗、防鼠、防毒；

(4) 经营场所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失职造成的责任、损失和经济处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坏、资产丢失和食物中毒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对餐厅要求的所有规范标准。并保证每餐成品留样需超过48小时，严格执行关于留样的标准和要求，以便于甲方监督及应急事件处理；

(6) 聘用工作人员由乙方自主安排，上岗前必须进行政审、体检和培训，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对于技术一般、行为不良的乙方工作人员，经甲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7) 协议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由于乙方失职造成的政府罚款、停业整顿或者其他处罚，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有义务爱护、保管、拭擦、清洁、保养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机械设备、用具及场所，使其保持干净卫生；

(9)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配合完成甲方临时性的工作；

(10) 严格后厨管理，操作间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在明显位置张贴标识提醒，确保内部安全；

(11) 乙方有义务制定《供餐应急预案》，确保正常供餐。

八、违约条款

1. 餐厅所有售卖饭菜不得使用现金交易，统一通过刷卡或人脸识别确认交易，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现金交易，除没收所得交易金额外，每次罚款1000元。

2. 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发生不安全事故、非不可抗力未能及时供餐、员工满意率低于80%或综合考核不合格、与就餐者发生争执投诉到甲方的，甲方每次对乙方作出罚款500元。

3.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员工满勤就餐率在80%以上，若甲方员工满意率测评连续三月低于80%，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满意率测评由甲方测评。

4.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不及时响应和解决，经甲方敦促后仍怠于响应和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问题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乙方违反食品卫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罚款、解除协议等处置措施。

7.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均需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所需的一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因任何原因提出解除协议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

3. 在协议执行中,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当事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协议。

5.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时, 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陕西省作家协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三

2025年7月9日

乙方 (盖章)

陕西卓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四

2025年7月9日